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隨函附奉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0天和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6月2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4
3. 特別股東大會	5
4. 推薦建議	5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6
附錄一 — 為南非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額擔保和代為開具保函額度的議案	9
附錄二 — 為控股子公司Goldwind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PTY) Ltd. 提供擔保變更的議案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指示，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國變更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A股股票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將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H股」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2023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函所指「中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董事：

執行董事：

武鋼

曹志剛

註冊地址：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經濟技術

開發區上海路107號

非執行董事：

高建軍

王義禮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劍萍

曾憲芬

魏煒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建議選舉執行董事；以及(2)發出特別股東大會通知，並請閣下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有關決議案。特別股東大會議案之詳情，請見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發佈之有關提議選舉執行董事之公告。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審核，董事會謹此建議選舉劉日新先生（「劉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的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

劉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華南大區總裁、金風環保有限公司董事長、金風綠色能源化工科技(江蘇)有限公司總經理，本科畢業於天津大學精細化工專業。劉先生於1995年至1996年，任中石化錦西煉油化工總廠員工；1996至1997年，任汕頭金橋電腦公司技術員；1997年至2000年，任汕頭丹南風能公司技術員；2000年至2002年，任汕頭華能南澳公司生產技術部經理、風電項目經理；2002年至2006年，任汕頭丹南公司資產運營部經理、助理總經理；2006年11月至2010年7月，擔任華潤電力(風能)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風電事業部副總經理；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擔任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2017年2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兼北方大區總裁、金風環保有限公司董事長、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華南大區總裁、金風環保有限公司董事長；202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華南大區總裁、金風環保有限公司董事長、金風綠色能源化工科技(江蘇)有限公司總經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條及第3條所規定，劉先生持有公司79,300股H股股份。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劉先生並未在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規定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沒有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亦並未在過去三年內於其它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披露的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要求需要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對劉先生提名為公司執行董事需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對選舉提議批准後，公司將和劉先生簽訂服務合約，載明(其中包括)其年薪和服務期限。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職務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之規定領取相應薪酬。

3.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擬定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2:30，於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茲提請股東審議並且，如適合，批准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公司將於2023年6月18日星期日至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進行任何選舉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關於建議選舉執行董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特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之全部決議。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武鋼

2023年6月2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2:30，於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南非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額擔保和代為開具保函額度的議案，詳情請參見附件一；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控股子公司Goldwind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PTY) Ltd.風機供貨與安裝合同及服務合同提供擔保變更的議案，詳情請參見附件二；及
3. 審議選舉劉日新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詳情請參見公司2023年6月2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金儒

2023年6月2日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託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託代表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任何委任超過一名受託代表的股東，其全部受託代表共僅可以投一票。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2. 公司將於2023年6月18日星期日至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託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適當委任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H股股東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親身或委任受託代表）必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5:00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6。
6.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的詳細聯絡資料：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
電話：+86 10-67511888
傳真：+86 10-67511985
7.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託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8. 如特別股東大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及曹志剛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及王義禮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2023年5月29日，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風科技」或者「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南非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額擔保和代為開具保函額度的議案》，同意金風科技、公司全資子公司金風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金風國際」)或者金風科技和金風國際聯合為南非設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額擔保，並由金風科技代其向銀行申請開具全額保函，其中擔保額度不超過80億元人民幣，保函額度不超過30億元人民幣(擔保與保函的總擔保責任上限仍為80億元人民幣)，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4年審議本事項股東大會之日止。具體情況如下：

一、 擔保額度的情況

1、 擔保方及被擔保方

擔保方：金風科技、金風國際或者金風科技和金風國際聯合擔保；

被擔保方：公司全資子公司金風國際的控股子公司Goldwind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PTY) Ltd. (以下簡稱「金風新能源南非」或「Goldwind New Energy South Africa」)，或根據項目情況在南非新設立的其它控股子公司(金風國際控股不低於70%)。

2、 擔保內容及擔保類型

由於被擔保方的其他股東無法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擔保，被擔保方與業主簽署風電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合同、風機供貨與安裝合同、風機供貨合同以及服務合同，需要金風科技、金風國際或者金風科技和金風國際聯合為其提供全額合同履約相關的一般保證擔保或連帶責任擔保。

3、 擔保金額

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21%，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為5.85%。上述擔保額度分配如下：

(單位：億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3年 5月29日 擔保餘額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是否 關聯擔保
金風科技、金風國際或者金風 科技和金風國際聯合擔保	資產負債率為70% 以上的子公司	合併報表範圍內 控股子公司	0	80	21%	否
	資產負債率低 於70%的子公司	合併報表範圍內 控股子公司	/	/	/	否
合計				80	21%	

4、 擔保額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4年審議本事項股東大會之日止。

5、 審批授權：授權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有效期內簽署擔保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公司將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二、代開保函額度的情況

1、保函內容

風電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合同、風機供貨與安裝合同、風機供貨合同需要向業主開立一定比例的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和質保保函，風機服務合同需要向業主開立一定比例的履約保函。由於公司在南非設立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東無法提供相應比例的保函，需要金風科技代金風新能源南非，或根據項目情況在南非新設立的其它控股子公司（金風國際控股不低於70%）向銀行申請開具全額保函。

2、保函金額：本次保函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3、保函額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4年審議本事項股東大會之日止。

三、總擔保責任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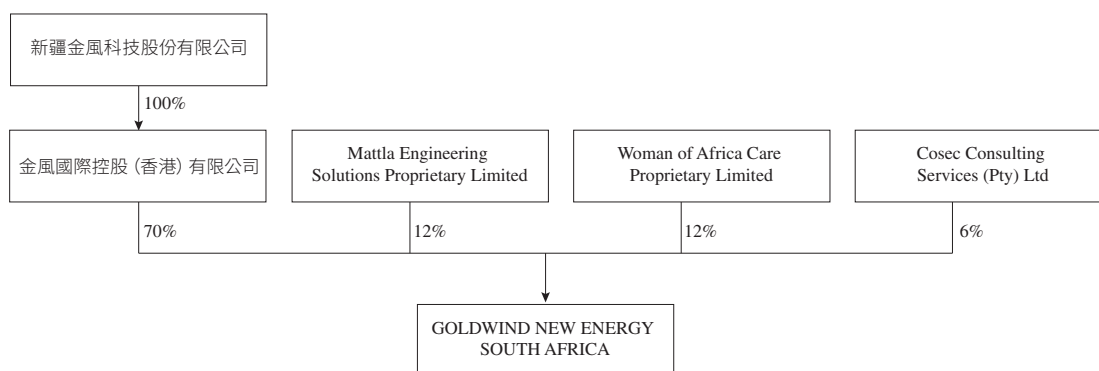
上述擔保和代開保函將基於同一風電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合同、風機供貨與安裝合同、風機供貨合同以及服務合同，保障內容相同，索賠範圍具有相互排他性，同一項目項下同時開具擔保和保函不會增加擔保總量。因此，擔保額度與代為開具保函額度的總擔保責任上限仍為80億元人民幣。

四、被擔保方的基本情況

金風新能源南非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Goldwind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2. 成立時間：2021年12月9日

3. 註冊地點：南非約翰內斯堡桑頓區Grayston Drive 95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3樓
4. 註冊資本：900萬蘭特
5. 經營範圍：風力發電機組銷售、建設及運維服務
6. 被擔保方產權及控制關係



7. 被擔保方與公司關係：金風新能源南非為公司全資子公司金風國際的控股子公司，其中金風國際持股70%，南非當地中小企業持股30%。

8. 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

單位：人民幣元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營業收入	0	0
利潤總額	180,661.75	-1,311,388.84
淨利潤	-130,076.46	-944,196.37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資產總額	180,717,057.49	364,199,247.94
負債總額	177,963,023.70	362,265,850.96
淨資產	2,754,033.79	1,933,396.98

註：截至2023年3月31日，金風新能源南非的資產負債率為99.4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金風新能源南非不存在對外擔保、抵押、重大訴訟及仲裁等事項。

一、原擔保情況概述

2022年12月20日，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風科技」或者「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控股子公司Goldwind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PTY) Ltd.風機供貨與安裝合同及服務合同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公司就控股子公司Goldwind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PTY) Ltd.（以下簡稱「金風新能源南非」或「Goldwind New Energy South Africa」）與新能源開發公司African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的南非項目公司簽署的風機供貨與安裝合同以及風機服務合同項下的履約及違約賠償責任提供擔保。其中，風機供貨與安裝合同項下的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61,448,610元，27,493,080美元和539,456,968蘭特（折合人民幣合計約10.71億元），擔保期限自風機供貨安裝合同簽訂生效開始至合同項下3年潛在缺陷責任期結束為止；風機服務合同項下的擔保金額不超過8,120,000美元和58,705,520蘭特（折合人民幣合計約0.8億元），擔保期限自項目商業運行之日起5年。

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控股子公司Goldwind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PTY) Ltd.風機供貨與安裝合同及服務合同提供擔保變更的議案》，同意前述風機供貨與安裝合同及服務合同的擔保方增加公司全資子公司金風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風國際」）。同時，風機服務合同的期限從項目商業運行之日起5年延長至10年，由金風科技和金風國際提供的擔保期限也相應從項目商業運行之日起5年延長至10年；擔保金額從不超過8,120,000美元和58,705,520蘭特（折合人民幣合計約0.8億元）降低至不超過5,325,600美元和38,503,488蘭特（折合人民幣合計約0.51億元）。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分別於2022年12月21日、2023年2月11日在指定媒體《證券時報》、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關於為控股子公司Goldwind New Energy South Africa提供擔保的公告》（編號：2022-075）、《關於為控股子公司Goldwind New Energy South Africa提供擔保變更的公告》（編號：2023-005）。

二、 本次擔保變更情況

經與業主方African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的南非項目公司、項目融資銀行持續商談，本次擔保擬進行如下變更：

- 1、 風機供貨與安裝合同金額增加，相應擔保金額由不超過人民幣661,448,610元，27,493,080美元和539,456,968蘭特(折合人民幣約10.71億元)變更為不超過人民幣661,448,610元，27,493,080美元和550,456,968蘭特(折合人民幣約10.75億元)；
- 2、 風機供貨與安裝合同的擔保期限的描述由風機供貨安裝合同簽訂生效開始至合同項下3年潛在缺陷責任期結束為止變更為風機供貨安裝合同簽署生效之日起至該合同約定的缺陷責任起算日(Latent Defects Commencement Date)起5周年屆滿之日止，本次擔保期限僅在描述上發生上述變化，擔保期限實質沒有變化；
- 3、 風機服務合同項下的擔保金額由不超過5,325,600美元，38,503,488蘭特(折合人民幣約0.51億元)變更為不超過30,662,840美元，240,216,387蘭特(折合人民幣約3.00億元)。此後如果不發生違約事項，則擔保金額每年按當年責任上限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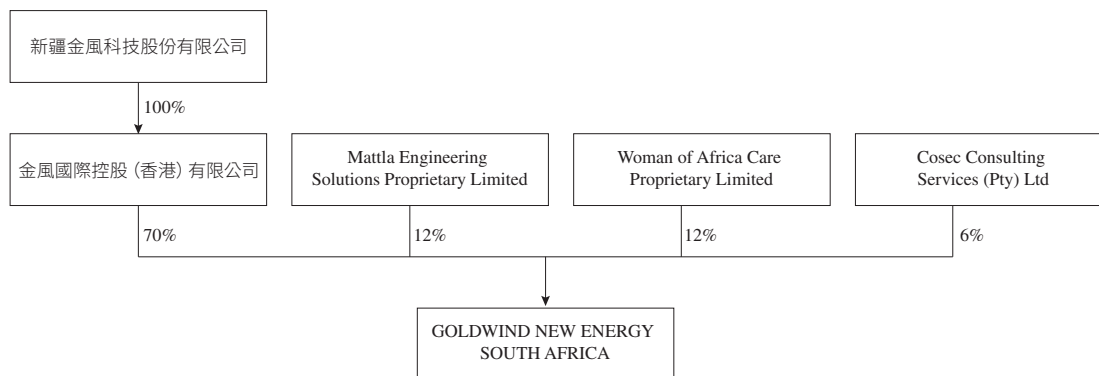
公司於2023年5月29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控股子公司Goldwind New Energy South Africa風機供貨與安裝合同及服務合同提供擔保變更的議案》，同意上述變更。

三、 被擔保方的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Goldwind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2. 成立時間：2021年12月9日
3. 註冊地點：南非約翰內斯堡桑頓區Grayston Drive 95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3樓
4. 註冊資本：900萬蘭特

5. 經營範圍：風力發電機組銷售、建設及運維服務

6. 被擔保方產權及控制關係



7. 被擔保方與公司關係：金風新能源南非為公司全資子公司金風國際的控股子公司，其中金風國際持股70%，南非當地中小企業持股30%。

8. 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

單位：人民幣元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營業收入	0	0
利潤總額	180,661.75	-1,311,388.84
淨利潤	-130,076.46	-944,196.37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資產總額	180,717,057.49	364,199,247.94
負債總額	177,963,023.70	362,265,850.96
淨資產	2,754,033.79	1,933,396.98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金風新能源南非不存在對外擔保、抵押、重大訴訟及仲裁等事項。

截至2023年3月31日，金風新能源南非的資產負債率為99.47%，因金風新能源南非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本次擔保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 風機供貨與安裝合同

- 1、 擔保方：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風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2、 被擔保方：Goldwind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 3、 擔保內容：金風科技和金風國際為金風新能源南非在風機供貨與安裝合同項下的履約及違約賠償責任提供擔保。
- 4、 擔保方式：一般保證
- 5、 擔保期限：自風機供貨安裝合同簽署生效之日起至該合同約定的缺陷責任起算日(Latent Defects Commencement Date)起5周年屆滿之日止。
- 6、 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61,448,610元，27,493,080美元和550,456,968蘭特(折合人民幣約10.75億元)，佔公司2022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2.82%。

(二) 風機服務合同

- 1、 擔保方：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風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2、 被擔保方：Goldwind New Energy South Africa

- 3、 擔保內容：金風科技和金風國際為金風新能源南非在風機服務合同項下的履約及違約賠償責任提供擔保。
- 4、 擔保方式：一般保證
- 5、 擔保期限：自項目商業運行之日起10年。
- 6、 擔保金額：不超過30,662,840美元，240,216,387蘭特（折合人民幣約3.00億元），佔公司2022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0.79%。此後如果不發生違約事項，則擔保金額每年按當年責任上限遞減。